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海原县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安排部署,立足人社部门职能职责,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多途径多方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重点关切,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网络平台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团结和谐的社会氛围,全力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把握人社事业发展新特点、新趋势,紧贴工作实际,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根治欠薪等人社业务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人社领域信息公开。全年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

站稳岗就业栏、招生考试栏、通知公告栏等专栏发布信息 89条,人社局、就创局、社保中心微信公共号发布信息 595条,海原就业视频号发布视频 37条,以社会各界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人社领域各项政策,介绍人社工作成效、典型工作经验,真正把惠民政策送到广大基层群众和千家万户,为人社事业改革发展提供良好舆论环境。2023年人社部门创新开展"局长直播带岗"活动,县就创局长亲自"上阵",局长变"主播",办公室变"直播间",助力用人单位与求职人员实现"零距离"接触,加速就业招聘服务"网络化"服务模式。累计开展直播带岗 291 场次,在线观看人数603万余人次。全年在《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央视频、《华兴时报》、《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学习强国》宁夏学习平台等主流媒体刊登人社领域相关信息报道 51 篇,宁夏推荐"海原司机"劳务品牌参加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现场推广、展示交流,荣获大会组委会颁发牌匾。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回复信息申请。2023年以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按照任务分工,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二是及时有效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结合人社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公开

方式、职责分工、工作时限、公开目录。及时更新、公开人社领域政策文件、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创业相关补贴发放、职称评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内容,扎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信息管理。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工作人员日常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对网站更新、信息发布等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 (四)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对标人社重点工作,围绕稳岗就业栏、招生考试栏,主动梳理政府公开信息,定期更新人社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相关知识,确保网站内容常更常新。积极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网信办,对人社、就创、社保微信公众号相关公开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坚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2023年以来整改落实发布信息8条。加强人社系统各类微信群、QQ群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清理相关僵尸群,全力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宣传人社各项政策,回应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日程。按照县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要求,将其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局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主动跟进,相关股(室)协同配合,通力合作,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

作。安排专人紧盯 12345 热线、书记信箱、县长信箱,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网信办等部门,及时掌握涉及人社领域各项舆情动态,全力避免和消除各项负面影响,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有效运行。本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F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自然人		_							
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结果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は結果	其他	也 尚未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结果		息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以来,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但还存在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 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 个别 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内容常态化 开展自查自纠力度不够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县委、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强化培训,提升效率,全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传帮带"机制,调配业务骨干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力量,通过集体学、培训学、自主学、交流学等途径全力提高队伍人员主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意识,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综合能力。二是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加强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应用,适应公众的信息获取习惯,立足人社主责主业,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到信息发布及时推送到公众视野,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三是继续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落实专人负责,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细化

政务公开任务,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招聘等人社重点公开任务,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树立人社部门良好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以来,海原县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海原县 2023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人社部门主责主业,多措并举全面加 强公务公开工作,着力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一是**加 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班 子成员及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 组,结合人社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 任,为做实做细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完善工 作机制。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审核制度,对局属各单位、股室应公 开内容公开不及时、公开迟缓的予以及时提醒,切实规范政务公 开工作。同时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确保政务公开不缺项、 漏项,政务公开信息全面完整。三是提升服务质量。围绕就业创 业、社会保险经办大厅、全面公开各项政策文件、政务信息、办 事指南,安排业务骨干及时、准确地为群众公开解读涉及面广、 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就业创业、养老保险等重要政策, 确保群众更好地了解、掌握和使用政策。四是拓宽宣传扩面。通 过《宁夏日报》、《中卫日报》、海原县融媒体中心等主流新闻 媒体以及就创局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线上线下深入解读促进群 众就业创业10余项优惠政策,引导群众了解就业形势,明白就

业政策,转变就业观念。用足用活"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和"服务民营企业和大学生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举办线下招聘会 22 场次,现场达成就业意向 2060 余人。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作用,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291 场次,全力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达成就业意向 3800 余人。发放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各项政策宣传材料 5 万余份,使人社政策进村入户,惠及千家万户。五是开展专项互动。以"推进阳光法治人社建设 努力打造'人民满意人社'"为主题,邀请社区群众及工作者、相关企业、融媒体记者等社会各界群众代表 20 余人,采取走进机关、现场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本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进一步深化了人社领域政企政民互动交流,提高了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